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2 年二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 2022 年二季度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自身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违约债务处置尚无实质进展。2022年5月，因发行人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仍然无法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与债权人签订的展期协议到期后未继续展期，债券本金95,604.27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发行人未来的违约处置方案尚在商讨过程中。发行人积极与中介机构等保持持续沟通，并拟通过多种举措包括不限于采取处置非主业公司股权和闲置资产、加大各类应收债权的清收力度、聚焦主业努力创收等措施，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2年二季度，受托管理人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电话沟

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采取有效措施处置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同时，受托管理人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舆情监测。

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收窄17.71%。同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3.71亿元，实收股本为57.30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该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续，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募集文件约定，继续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督促发行人加快制定债券违约处置方案，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最大程度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的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2 年二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